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51302665 號



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「所占基地」範圍之認定，該建築改良物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，其「所占基地」範圍應以其使用執照所載「地號」及「基地面積」為準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